

民事法判解

代物清償與新債清償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93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代物清償契約之法律性質為何？

- (A) 諾成契約
- (B) 要物契約
- (C) 要式契約
- (D) 事實上契約關係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19條定有明文。而代物清償為要物契約，其成立僅當事人之合意尚有未足，必須現實為他種給付，他種給付為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轉移時，非經登記不得成立代物清償，此與民法第737條所規定之和解契約，係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二者要件及效果均有不同。

【裁判分析】

一、代物清償：

- (一) 按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19條定有明文。又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代物清償經成立者，無論他種給付與原定之給付其價值是否相當，債之關係均歸消滅（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3696號判例參照）。
- (二) 惟當事人間若約定以他種給付代原定之部分給付，並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者，僅生一部債務消滅之效力，尚不得謂全部債務均因代物清償而消滅。
- (三) 且代物清償係一種消滅債之方法，故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授受他種給付時，均須有以他種給付代原定給付之合意，代物清償始能認為成立。代物清償經成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立者，無論他種給付與原定之給付其價值是否相當，債之關係均歸消滅。」
52年台上字第3696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新債清償：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民法第320條定有明文。而舊債務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進行，因新債務之成立受影響。亦即債權人於新債務清償期到來前，不得請求債務人履行舊債務。

此時新債務如經履行，其舊債務即隨同消滅。又扣押命令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之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係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有違反，對於執行債權人不生效力。

三、學說上認為當事人意思有疑義時，應解為新債清償較為妥當。

【考題解析】

代物清償規定於民法第319條，該清償除需有當事人之合意外，尚必須現實為他種給付方發生清償效力，因此性質為要物契約。

【相關法條】

民法第31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